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總論

霍亂者，因風寒暑熱，飲食生冷之邪，雜揉交病於中，正不能堪，一任邪之揮霍撩亂，故令三焦混淆，清濁相干，亂於腸胃也。表甚，則有頭痛身痛、發熱惡寒之證；裏甚，則有嘔吐瀉利、腹中大痛之證；寒甚，則轉筋厥逆冷汗；暑甚，則大渴引飲不已。病既不同，治亦各異，惟在詳審其因，分而療之，庶卒然之頃，不致有誤矣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

問曰：病有霍亂者何？答曰，嘔吐而利，此名霍亂。

〔註〕：

問曰：病有霍亂者，其狀何似？答曰：卒然嘔吐、瀉利者，是名霍亂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。邪在上焦，則吐而不利，在下焦，則利而不吐；在中焦，必既吐且利。以飲食不節，寒熱不調，清濁相干，陰陽乖隔，而成霍亂。輕者祇曰吐瀉，重者揮霍撩亂，故曰霍亂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2

問曰：病發熱頭痛，身疼惡寒，吐利者，此屬何病？

答曰：此名霍亂，自吐下，又利止，復更發熱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，以詳出其證也。

頭痛身疼，發熱惡寒，在表之風、寒、暑、熱為病也。嘔吐瀉利，在裏之飲食、生冷為病也。具此證者，名曰霍亂。若自嘔吐已，又瀉利止，仍有頭痛身疼惡寒，更復發熱，是裏解而表不解也，宜用藿香正氣湯或香薷飲，散而和之可也。若不頭痛身疼，惡寒吐瀉，汗出發熱，渴而引飲，是表解而裏未解也，宜辰砂六一散或白虎加人參湯，補而清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發熱、頭痛、身疼、惡寒外感也。吐利，內傷也。上以病名求病證，此以病證實病名，反覆詳明之意。

程應旆曰：霍亂之證，僅見嘔吐而利，誰不知責重中焦者。若病有發熱頭痛，身疼惡寒，夾此吐利而來，表裏之間，倉卒難辨，故從屬定名，破去傷寒之稱，名曰霍亂，不欲人以表惑裏也。

沈明宗曰：吐利已止，復更發熱，乃裏氣和而表邪未解，當從解表之法。或無表證，但有腹痛、吐利，此為裏邪未解，當以和裏為主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3

傷寒，其脈微瀯者，本是霍亂，今是傷寒，卻四、

五日至陰經上，轉入陰必利，本嘔下利者，不可治也。

欲似大便而反失氣，仍不利者，此屬陽明也，便心

硬，十三日愈，所以然者，經盡故者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辨發熱、頭痛、身疼、惡寒、吐利等證，為類傷寒之義也。

若有前證而脈浮緊，是傷寒也。今脈微瀯，本是霍亂也。然霍亂初病，即有吐利，傷寒吐利，卻在四、五日後，邪入傳入陰經之時，始吐利也。此本是霍亂之即嘔吐，即下利，故不可作傷寒治之，俟之自止也。若止後似欲大便，而去空氣，仍不大便，此屬陽明也。然屬陽明者，大便必硬，雖大便硬，乃傷津液之硬，未可下也，當俟至十三日經盡，胃和津回，便利自可愈矣。若過十三日大便不利，為之過經不解，下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此申解霍亂病，似乎傷寒，應為辨明孰為傷寒之吐利，孰為霍亂之吐利，以定治法無誤也。傷寒中之吐利，有六經形證，而霍亂中之吐利，有表裏陰陽，俱應一一辨明，方有確見，而不搖惑也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4

下利後，當便硬，硬則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，到

後經中，頗能食，復過一經能食，過之一日當愈。不

愈者，不屬陽明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申上條下利後便必硬之義也。

凡下利後，腸胃空虛，津液匱乏，當大便硬，硬則能食者，是為胃氣復，至十三日津回，便利自當愈也。今反不能食，是為胃氣未復，俟到十三日後，過經之日，若頗能食，亦當愈也。如其不愈，是為當愈不愈也。當愈不愈者，則可知不屬十三日過經便硬之陽明，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之陽明，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。此則非藥不可，俟之終不能自愈也，理中、脾約，擇而用之可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璐曰：若利止而不能食，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，俟過一經，胃氣漸復，自能食矣。